

簡東明 王育敏 陳歐珀 曾銘宗 陳宜民
陳雪生 徐榛蔚 林麗蟬 張麗善 柯志恩
楊鎮浚 蔣萬安 林為洲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立法院自 2010 年開始修法增訂許多嚴防狼師條款，期能杜絕校園性侵事件。遺憾的是，最近某國中已婚田徑教練被控性侵女學生，之前亦有類似性侵或性騷擾案例。

由於教練在訓練學生時，與學生有較多身體碰觸和私下相處的機會，因此，對於教練品格的考核應特別重視與要求。目前學校很多課外活動須仰賴外聘教練或老師，倘若未嚴加把關，難免良莠不齊，一旦發生性侵或性騷擾醜聞，不僅對學生身心造成極大傷害，同時也讓一些在校園努力訓練學生的運動教練整體形象受損。

為預防和遏止校園性侵事件發生，建請教育部應督促學校在聘用教練與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時嚴加把關，並調查、公布各級學校所聘教練及外聘老師之專長與以往服務學校之紀錄，同時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和學校預警作為，以維護學生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鑒於立法院自 2010 年開始修法增訂許多嚴防狼師條款，但遺憾最近仍有教練性侵學生之案例發生，由於教練在訓練學生時有較多身體碰觸的機會，為預防和遏止校園性侵及性騷擾事件，建請教育部應督促學校在聘用教練與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時應嚴加把關，並調查、公布各級學校所聘教練及外聘老師之專長與已往服務學校之紀錄，同時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和學校預警作為，以維學生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自 2010 年開始修法增訂許多嚴防狼師條款，例如《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期能杜絕校園性侵事件。但遺憾的是，最近媒體報導某國中已婚田徑教練被控性侵女學生，之前亦有類似性侵或性騷擾案例，教育主管單位實應予以重視，杜絕校園管理之漏洞。

二、由於教練在訓練學生時，與學生有較多身體碰觸和私下相處的機會，因此，對於教練品格的考核應特別重視與要求。目前學校很多課外活動須仰賴外聘教練或老師從事社團教學，倘若未加嚴格把關，難免良莠不齊，一旦發生性侵或性騷擾醜聞，不僅對學生身心造成極大傷害，同時也讓一些在校園努力訓練學生的運動教練整體形象受損。

三、為預防和遏止校園性侵事件發生，建請教育部應督促學校在聘用教練與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時應嚴加把關，並調查、公布各級學校所聘教練及外聘師資之專長與已往服務學生之紀錄，同時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和學校預警作為，以維學生之安全。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宜民 張麗善 鄭天財 陳學聖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彥秀 江啟臣 林麗蟬 簡東明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有鑑於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以免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但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國內仍存在很多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因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研議「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扣抵加值稅之可能性，以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有鑑於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加上，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以免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唯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研議「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扣抵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根據環保署統計，全臺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臺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外更有意義的處理。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羅明才 江啟臣 張麗善 陳雪生 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徐榛蔚 林德福 林麗蟬

鄭天財 陳宜民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正宇：（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有鑑於臺灣本島與馬祖列島之間貨物運輸極為不便，尤其是大型貨物更是無處投遞。因此，為保障離島民眾權益、減少城鄉差距，相關單位應協調海、空航運業者，提供便捷、迅速、安全之貨運服務，以解決長期以來臺灣與馬祖之間貨物運輸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